簡簽於企劃組

FA-工-SOP-008-附件十

檔 號：

保存年限：年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本

敬會

(影印分會)

政風室

主計室

秘書室

○○○○組

1. 本件為辦理「○○○○○○○○○○工程」部分驗收結案。
2. 為○○○○生鮮區於○○年○○月○○日順利重新營業，承商表示上開生鮮區（包括建物外牆整修、天花板粉刷、鐵捲門更新）等相關設施均已完成，又依契約第○○條第○款規定，工程部分完工後，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者，應就該部分辦理驗收（附件）。
3. 查本工程生鮮區等工項，承包商前於○○年○○月○○日已函報完成，並經監造及專案管理單位分別於○○年○○月○○日及同年○○月○○日函確認（附件），今因基隆區漁會使用需要，承包商並於○○○年○○月○○日申請部分驗收。
4. 擬辦：本案擬訂○○年○○月○○日下午○○：○○辦理部分驗收，請 鈞長指派驗收人員，並請主計室及政風室監驗，奉核後，另電話通知監造、專案管理單位、承包商、基隆市政府及○○區漁會是日到場配合部分驗收作業。敬請 核示。

敬陳

主任秘書

副署長

簽辦日期：中華名國○○年○○月○○日

署長

職

企劃組 謹簽

承辦單位簽署:

承辦人 科長 單位核稿 單位副主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

聯絡方式：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檔號：

保存年限：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受文者：本署企劃組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障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署訂於○○○年○○月○○日（星期○）下午○○時整至○○市○○○○○工區辦理「○○○○○○○○工程」部分驗收案（先行電話通知），因案屬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惠請派員監驗，請查照。

說明：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第1項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府採購法規定報上級機關核准核定同意備查事項上級機關授權權責表」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本署企劃組

署長

簡簽於企劃組

先簽後稿

檔 號：

保存年限：年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本

敬會

政風室(部分驗收記錄請簽名)

主計室(部分驗收記錄請簽名)

秘書室

養殖漁業組

1. 本件係本署辦理「○○○○○○工程」生鮮區部分驗收結果，並賡續辦理（全區鋪面、新建廁所、膜材結構及採光雨遮等）部分驗收乙案。
2. 本採由○○營造有限公司承攬，第二次變更後契約金額為新臺幣○○○萬○○○○元整（附件），本次就生鮮區部分驗收，結算驗收金額為新臺幣○○○萬○○○元整，詳如工程結算表（附件）。
3. 工期檢討部分：
4. ○○年○○月○○日開工（附件），依契約第○條第○款第○目規定，應於開工之日起○○日內竣工（附件）。
5. 期間本署分別於○○○年○○月○○日、○○月○○日、○○月○○日核准免計○○天（共計○○○日曆天）（附件）。
6. 承包商於○○○年○○月○○日已函報生鮮區等工項均已完成，經監造及專案管理單位確認契約內之項目及數量已完成，實作天數為○○○天，無逾期（附件，工期計算表）。
7. 本工程生鮮區部分前經簽准於○○○年○○月○○日辦理部分驗收（附件），部分驗收之缺失於同年○○月○○日完成改善，並以書面辦理部分驗收複驗（附件），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區漁會同意自○○年○○月○○日起接管使用並負責該區清潔維護相關事宜。
8. 另針對本工程保固事宜，承包商經同意全部驗收完成後起計保固期，並依約繳交保固金，始得依契約○○條申請退還第○期履約保證金。
9. 又本案前次辦理生鮮區部分驗收時，○○區漁會反映○○年○月○日起生鮮區正式營運後，其全區鋪面、新建廁所、膜材結構及採光雨遮等工項亦有先行使用之需要，故本工程擬賡續辦理上開工項部分驗收事宜。
10. 擬辦：本案擬訂於○○年○○月○○日（星期○）上午○○時至現地辦理全區鋪面等工項部分驗收，請 鈞長指派驗收人員，並請主計室及政風室監驗，奉核後，另電話通知監造、專案管理單位、承包商、基隆市政府及基隆區漁會是日到場配合部分驗收作業；同時另函請農委會派員監驗。謹簽敬請 核示。

敬陳

主任秘書

副署長　陳

副署長　蔡

簽辦日期：中華名國○○年○○月○○日

署長

職

企劃組 謹簽

承辦單位簽署:

承辦人 科長 單位核稿 單位副主管